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道字【评】字第2607039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03742万元，法人代表杨志清。该公司是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建设的制药企业，是以植物药用提取、各类型医药制剂生产为主的综合性医药产业基地，产品覆盖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中枢神经系统、兽药等多个领域。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两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企业原两处重大危险源均设有2个罐组，分别建设于2009年、2017年，当时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是将整个罐区作为一个单元计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现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中第3.5条有关储存单元定义“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该企业原两处重大危险源罐区各罐组均设有防火堤，且各储罐均不连通，因此，本次按罐组为独立单元重新对海正药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重新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经本次对罐区按照罐组为独立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后，原重大危险源大明山区块化工液体罐区将不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塘边坞区块罐区北侧罐组单元、南侧罐组单元均分别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图1：项目负责人勘查现场照片

		 图2：项目组成员勘查现场照片  图3：塘边坞区块罐区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春平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春平、沈鹏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李春平、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春平、沈鹏、胡攀、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春平、沈鹏
	时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4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7月24日